

「快报 风险消息」是面向在中国设立企业的客户所发布的风险信息杂志《中国风险消息》的速报版。

2021年3月5日

## 企业食堂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在国内一定规模以上的工厂、仓库基本都设有企业食堂。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企业食堂有自营、外包、配送等多种模式。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无论以上何种模式，企业作为企业食堂的经营主体，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 一、企业食堂食品安全处罚事例

2013年6月，广东东莞某企业出现由于食物保存不当引起的细菌性食物中毒。该企业食堂外包，作为外包供应商对于这起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但据办案人员介绍，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企业是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该企业负有首要责任。

编者查看“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记载了自2019年以来关于“食堂”的行政处罚决定书47件。其中多以企业食堂、学校食堂作为处罚对象。因此，当企业食堂存在危害食品安全的风险时，无论是否自营，均有被处罚的风险。下表1摘录了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表1 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案例

时间	城市	典型事故
2019年2月	广东增城	某企业数名职工在本单位食堂就餐后出现身体不适，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饭堂菜品进行检验，结果显示某菜品的“亚硝酸盐”含量超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药监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从重处以罚款100000元。
2020年7月	山东栖霞	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企业食堂的食品原料（鸡蛋）执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当事人所使用的的食品原料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给予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7月	江西南昌	国企建筑集团某食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0年9月	海南海口	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企业食堂进行检查，该企业食堂尚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因该企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0元。

## 二、企业食堂的安全主体责任及相关法规文件

主体责任是指依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及相关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企业食堂的模式基本包括4种:①企业自营 ②外部服务业者承包经营 ③委托外部服务业者配送 ④提供用餐场所由员工自带。除④种外,其他3种模式均涉及餐饮服务经营,企业应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规要求。

上述法律法规条款多、内容广泛、相对抽象,在企业食堂的日常运营过程中,企业食堂管理相关人员无法切实了解所有的文件。目前,国家部委以及各地方管理部门发布了相关的指南、责任清单等。敝司筛选出与企业食堂安全主体责任密切相关的参考文件,如表2所示:

表 2. 企业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参考文件

国家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试行)》(2020.09)</li><li>《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2015.6)</li></ul>
地方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2020.7)</li><li>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2020.7)</li><li>天津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2020.7)</li><li>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试行)(2020.12)</li><li>苏州市关于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知(2019.11)</li><li>广东省关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2017.3)</li><li>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2017.4)</li><li>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20.12)等。</li></ul>

## 三、企业食堂主体责任内容摘要

涉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条文众多,为了便于企业食堂把握基本内容,本文基于上述法规,进行了梳理和综合,表3摘选出适用于企业食堂进行主体责任自查的部分项目。(更多的条文细节请参考相关的法规原文。)

表 3.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表

项目	确认事项
经营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取得许可、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开展活动、许可证公示等
制度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健康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落实晨检制度,严禁有感冒、发热、咳嗽、腹泻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等症状的从业人员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食品加工过程中要全过程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和口罩。

项目	确认事项	
原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的供应商应具有相关合法资质，鼓励建立固定的供货渠道，与固定供货者签订供货协议，明确各自的食物安全责任和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做好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查验和台帐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在食品经营场所内饲养和宰杀活畜禽等动物。
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在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添置必备洗手设施，保证从业人员手部可能受到污染时，能及时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确保膳食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加工经营场所的环境整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保持清洁，排水通畅，消除老鼠、蟑螂、苍蝇等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生熟交叉污染，确保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容器使用分开、生熟食品冰箱存放分开、生熟食品加工过程分开、冷食和生食专人制作，减少供应冷食、生食的品种和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后使用，餐饮用具的清洗消毒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附录《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外包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应当承担本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督促食堂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合法资质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不良的经营者不得承包经营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方式和送达时间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餐场所未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有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根据《食品安全法》中鼓励参加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条款，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要求。例：2017年颁布的《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根据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需要，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同年，《上海市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目录》发布，如下表4：

**表 4. 上海市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目录**

序号	企业类型	食品类别	类别明细
1	食品生产 企业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不含分装）
2		肉制品	热加工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3		乳制品	液体乳
			乳粉
			其他乳制品
4			预包装冷藏膳食

5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不含食用冰、甜味冰)
6		生食水产品	生食水产品
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8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9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10		即食蔬果	即食蔬果
11		保健食品	各类保健食品
12	食品经营 企业	集体用餐配送膳食	桶盒饭
			中央厨房
13		现制现售即食食品	冷加工糕点
14		大型以上饭店	
15		限额以上连锁餐饮企业*	

\*限额以上连锁餐饮企业指：年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国家统计局）

在上海，企业食堂采用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的，如涉及桶盒饭、中央厨房的，以及委托承包方如属于规模以上连锁餐饮企业的，需考虑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参考资料：**

- 1、各地政府、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
- 2、封面图片来源：千图网 (www.58pic.com) 授权使用。

完

执笔：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部 主管 郑天罡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在中国上海设立的隶属于 MS&AD 保险集团的风险管理公司，主要提供诸如工厂/仓库的风险查勘、BCP 计划的制订等各种风险相关的咨询业务。如欲洽谈请联系下述我公司的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日本表述：インターリスク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4 层 T10 室-2  
TEL:+86-(0)21-6841-0611 (总机)



瑛得管理 公众号